

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

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滁州市委办公室文件



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关于教职工家庭 大事走访慰问的若干规定（修订）

为进一步构建和谐校园,规范和完善教职工家庭大事走访慰问工作,根据《安徽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(试行)》皖工发〔2018〕3号文件精神,结合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走访慰问的范围及对象

(一) 范围

学校在岗教职工。

(二) 对象

1. 结婚及符合政策生育的教职工。
2. 因病住院的教职工。
3. 本人或直系亲属(父母、配偶、子女)去世的教职工。
4. 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的教职工。
5. 因病、因学等其他原因导致生活有特殊困难的教职工。

二、走访慰问事由的信息采集与获取

(一) 教职工出现前述有关走访慰问事项时,由各分工会及时采集获取相关信息,亦可由所在单位的党政组织或个人知会分工会,分工会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校工会。

后代为提出家庭生活困难补助救助申请,分工会研究后报校工会。

(三) 各分工会和校工会应建立和完善教职工家庭大事走访慰问信息档案,按全国总工会和市总工会等规定,开展帮扶和救助工作。

三、走访慰问方式

(一) 教职工结婚及符合政策的生育, 由所在分工会领导代表校工会(或会同部门党政领导)前往医院看望。

(二) 教职工患病住院的, 由所在分工会领导代表工会(或会同部门党政领导)前往医院看望; 罹患重大疾病住院的, 校工会领导前往医院看望。

(三) 教职工本人去世或直系亲属去世的, 校工会或所在分工会会同所在单位党政领导, 或在学校党政领导的带领下前往家中看望慰问。

(四) 教职工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或重大变故的, 由所在分工会领导代表工会(或会同部门党政领导)前往看望慰问。

(五) 教职工生活有特殊困难的, 校工会或所在分工会会同所在单位党政领导, 或在学院党政领导的带领下前往看望慰问。

四、慰问金及补助救助金标准

(一) 教职工因病住院: 一般疾病, 慰问金 500 元; 手术, 慰问金 1000 元, 一年内原则上慰问一次。

(二) 教职工本人去世, 慰问金 2000 元; 教职工直系亲属去世, 慰问金 1000 元。

(三) 教职工本人或家庭遭遇突发事件、意外事故、子女就学等原因致困时, 可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。

(四) 教职工罹患重大疾病或其他不治之症, 给予一次性补助救助 2000 元。

(五) 教职工生活有特殊困难, “两节”慰问给予慰问金 500-1000 元。

(六) 教职工结婚、符合政策的生育, 分工会可以实物或现

金形式向本人表示祝贺，金额不超过 600 元。

五、本规定的生效执行与解释

学校其他相关规定与此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此规定执行。

本规定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执行。由学校工会负责解释。